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5月17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月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其他6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绍兴市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盛洋”）成立至今，收入和利润的规模未能得到持续有效释放，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决定转让上虞盛洋股权。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22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汪明峰及和汪海良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上虞盛洋100%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313.2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汪明峰先生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盛洋60%股权；以人民币208.8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汪海良先生转让上虞盛洋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虞盛洋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虞盛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提

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上虞盛洋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8-02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